青海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

审批程序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以下简称涉密成果）提供使用审批程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青海省测绘局基础测绘规划处（以下简称基测处）负责涉密测绘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管理工作，并对青海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提供使用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与监督。

信息中心统一受理涉密成果使用申请，并承办说明、告知、送达等事宜。

第三条 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二）《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证明函》;

（三）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

（四）申请无偿使用涉密成果，须提交单位的公函。

首次申请使用涉密成果的，应同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2. （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 （三）单位内部保密机构设置情况;

第四条 信息中心收到涉密成果使用申请材料后，要及时登记，并按照《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规定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审批范围，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受理、不予受理、或者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并出具加盖青海省测绘局行政许可专用章的书面通知。

第五条 信息中心根据审核情况，填写《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表》，在 2个工作日内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基测处审批。

第六条 基测处依照《暂行办法》等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进行审核，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基测处在接到受理和申请材料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二）需报请局领导审批的，要及时报分管局领导审批。第七条 信息中心依据基测处的审批意见，在 5个工作日内，将准予或不准予使用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第八条 依法需要进行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原因在的5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并及时将延长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需要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应当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保密技术处理，并在批复中说明理由。

第十条 做出不准予使用审批决定的，应当在审批决定书中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一条 遇有突发应急事件需紧急提供涉密成果时，按照基础测绘成果应急提供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信息中心应建立完善的涉密成果使用审批受理、补正、审查决定等行政许可行为的登记制度。制定接待、受理、审查、送达、归档、统计分析及保密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涉密成果使用审批工作应当严格按照本程序规定执行，并建立责任追究制。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表

编号：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使用成果资料名称 |  |
| 申请使用成果种类、范围、精度、数量 |  |
| 任务来源 | 项目名称 |  |
| 批准单位名称 |  |
| 批准单位性质 | □机关□事业□企业□军队□其他 |
| 批准文件号 |  |
| 使用目的 |  |
|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 □使用申请表 | □证明函 |
| □财政投资批准文件 | □申请无偿使用公函 |
| □ | □ |
| 成果保管单位审核意见 | 签字：年月日 |
| 承办人员审查意见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准予提供。 |
| □符合无偿使用条件，准予无偿提供。 |
| □使用目的不明确、不合法，不准予提供。 |
| □使用目的与申请使用成果种类、范围及精度不符，不准予提供。 |
| □不符合保密或保管法规等要求，不准予提供。 |
| 因其他原因不准予提供的。理由： |
| 签字：年月日 |
| 地理信息管理处复核意见 | 签字：年月日 |
| 地理信息管理处审批意见 | 签字：年月日 |
| 厅领导审批意见 | 签字: 年月日 |

注：本审批表由数据保管单位负责填写、报送、留存，并作为制作准予或不准予决定的依据。

附件二：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使用受理通知书

青测成受〔20 〕 号

 ：

你单位提交的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编号： ）、证明函（编号： ）等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有关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要求，申请使用测绘成果事宜予以受理。

（许可专用章）

年月日

注：本通知书送申请人、基测处一份，信息中心存档一份。

附件三：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使用不予受理通知书

青测成非受【20 】 号

：

你单位提交的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编号： ）、证明函（编号： ）等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基于以下原因，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事宜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需要审批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审批范围

□ 其他原因不予受理的∶

现退回原申请材料，请查收。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送申请人一份，信息中心存档一份。

附件四：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申请使用补正通知书

青测成补【20 】 号

：

你单位提交的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编号： ）等材料收悉。根据规定要求，需要补正（充）以下有关材料：

□使用申请表

□证明函

□项目批准文件

□ 财政投资批准文件

□ 申请无偿使用公函

□ 其他需要补正（充）的（需说明）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1.本通知书送申请人一份，信息中心存档一份。

2.补正（充）通知书的顺序号应与受理通知书的顺序号保持一致

附件五：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准予使用决定书

编号：

1 ：

经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准予你单位使用所申请的下列涉密测绘成果，特此通知。

|  |  |
| --- | --- |
| 测绘成果名称 |  |
| 使用目的 |  |
| 种类、范围、精度、数量 |  |
| 密级 | □ 绝密 | □ 机密 | □ 秘密 | □ 其他 |
| 提供方式 | □ 无偿提供 | □ 有偿提供 |

 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到青海省地理信息中心（地址：西宁市黄河路13号青海测绘大厦11楼）领取以上成果。

 （盖章）

年月日

注：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审批单位一份，保管单位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要求

一、准予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属于测绘工作中国家□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事项，请按《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消除失泄密隐患，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

二、绝密级基础测绘成果，必须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1、非经原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2、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由指定人员担任，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3、在设备完善的保管装置中保存。经批准复制、摘抄的绝密级成果，依照前款规定采取保密措施。

三、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仅限于本单位范围内，按批准的使用目的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下级或同级其他单位。

四、利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进行保密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

五、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发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泄密事件的机关、单位，应按照《报告泄露国家秘密事件的规定》的要求，向有关保密工作部门或机构报告并查处。

六、首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被许可使用的申请人应签署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七、准予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测绘成果资料保管单位应当与被许可使用的申请人签订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提供使用许可协议。

附件六：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准予使用决定书

青测成非准【20 】 号

：

经青海省测绘局审查，你单位申请使用的基础测绘成果（青测成受【20 】 号）因下列原因，不准予使用，特此通知。

□ 使用目的不明确、不合法

□ 使用目的与申请使用成果种类、范围及精度不符

□ 不符合保密或保管法规等要求

□ 其他不准予使用的原因：

你单位若不服本决定，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许可专用章）

年 月日

注∶ 本决定书另送基测处一份、信息中心存档一份。

附件七：

**涉密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编号：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办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E-mail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负责保密资料管理的机构或人员情况 |
| 机构名称 |  |
| 保管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保管地址 |  |
| 核查单位基本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单位填写） |
| 单位名称 |  |
| 承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涉密测绘成果的相关内容 |
| 使用目的 |  |
| 项目来源 |  |
| 成果资料名称 |  |
| 种类、范围、精度及数量 |  |
| 负责保管涉密成果机构复核意见 | 经查询，该单位申请使用的涉密测绘成果资料存有情况如下（请选择1项）：1.有□ 2.无□2.只有部分成果，具体为。 保管单位经办人签字： 日期： |
| 申请人承诺 | 一、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二、严格遵守《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承诺的事项。三、申请成果的应用项目结束后,在合法机构销毁所申请的涉密测绘成果。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核查单位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1. 出具核查意见单位为申请人所在地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所属军队、武警部队的师级以上机构。

 2.本申请表一式三份，报送申请一份，出具核查意见单位存查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

 3.本申请表可在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官方网站下载。

附件八：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证明函

编号∶

兹介绍 单位的 同志，前往贵单位办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审批手续，所填写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编号： ）内容属实。

特此证明。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编号：**(由审批单位填写)

为加强涉密测绘成果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涉密测绘成果的安全保密，促进成果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涉密测绘成果的申请使用单位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一、本责任书所述“主管部门”为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户”为涉密测绘成果的使用单位；提供的“测绘成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所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范围的测绘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二、用户已被告知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青海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测绘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用户为涉密测绘成果的直接使用者，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涉密测绘成果。未经主管部门的书面许可，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用户若需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监督和销毁。第三方为外国组织和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用户应当履行对外提供我国测绘成果的审批程序，须依法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四、涉密测绘成果的使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仅限于本单位按批准的使用目的使用，不可在其它项目中使用。

五、测绘成果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测绘成果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用户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六、利用测绘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

七、用户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保管和使用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测绘成果保密检查工作。

八、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此之前或之后领取的所有测绘成果，承诺按此责任书执行。

九、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分别由主管部门、用户存档备查。

涉密测绘成果申请使用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